

证券代码： 168490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168491

山海01次

A1档代码： 168490

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 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因部分投资人拟调整证券退出份额，鲁能集团-长城证券-
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证券代码： 168490

168491

(三)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山海01次

(四) 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于【2020】年【6】月【4】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或“长城证券”)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 2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年化收 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未偿本金 余额(亿 元)
168490	PR 山海优	30	3.5%	2020/6/4	2032/4/19	按季还本付息	29.085
168491	山海 01 次	0.3	/	2020/6/4	2032/4/19	按季度分配专 项计划账户内 剩余收益(如 有)	0.3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

（六）召开地点：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置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即通讯方式，相应视频会议路径将另行定向通知各参与方的授权代表）形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纸质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借款人/优先收购权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5）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变更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

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即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要求，同意无需选举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而由代表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选举豁免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2023年4月11日撤回其退出登记申请的议案》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约定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发出的《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面利率调整及专项开放程序启动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开放程序启动公告》”),专项计划首个开放参与日(S日)为2023年4月19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的公历年度起(不含当年)的第3个公历年度的4月19日。专项计划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为:S-44日(即2023年2月15日)9:00至S-30日(即2023年3月7日)17:00之间的期间。退出登记申请安排为:有退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开放退出登记期内,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接受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退出登记申请。退出登记申请的撤回安排为:有退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退出开放登记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的9:00-17:00的时间段内,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接受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中关于撤回退出登记申请的格式及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但自S-32日(即2023年3月3日)17:00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撤回其退出登记申请。

因部分投资人拟调整证券退出份额,在此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专项计划的首个退出开放程序而言,在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同意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2023年4月11日(即S-6日)【00:00】至17:00之间,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开放程序启动公告》中关于撤回退出登记

申请的格式（格式请见附件7），向计划管理人撤回退出登记申请。计划管理人将于S-6日（即2023年4月11日，下同）18:00前根据当天撤回退出登记申请情况，再次对退出登记申请所涉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核算及确认登记。为免疑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的各份退出登记申请及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以及在S-6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的各份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中载明的申请退出及撤回申请退出证券份额将合并计算。

除上述增设撤回退出登记申请时间安排外，其他未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予以变更的事项均按原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即视频会议）参加了持有人大会，律师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1、《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会议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4】月【10】日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纸质函件往来方式¹）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通讯（即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截至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²（即 2023 年 4 月 3 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合计 30,000,000 份，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合计 21,200,000 份，已超过全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本数）以上，本次会议视同为有效召开；同意下述审议事项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足以代表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

本次会议共有三个议案，其中议案一包括三个事项。经上述参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

1 就本次会议的表决，计划管理人认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页》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其他单位印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 就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已根据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核查的截至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用以判断在权益登记日日终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主体。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变更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议案一审议结果：通过

就以上议案一内容：**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即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要求，同意无需选举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而由代表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选举豁免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议案二审议结果：通过

就以上议案二内容：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三：《关于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撤回其退出登记申请的议案》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约定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面利率调整及专项开放程序启动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开放程序启动公告》”），专项计划首个开放参与日（S 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的公历年度起（不含当年）的第 3 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19 日。专项计划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为：S-44 日（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9:00 至 S-30 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17:00 之间的期间。退出登记申请安排为：有退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开放退出登记期内，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接受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退出登记申请。退出登记申请的撤回安排为：有退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退出开放登记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 的时间段内，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接受退出登记申请的通知中关于撤回退出登记申请的格式及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但自 S-32 日（即 2023 年 3 月 3 日）17:00 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撤回其退出登记申请。

因部分投资人拟调整证券退出份额，在此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专项计划的首个退出开放程序而言，在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同意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即 S-6 日）【00:00】至 17:00 之间，根据计划管理人所发布的《开放程序启动公告》中关于撤回退出登记申请的格式（格式请见附件 7），向计划管理人撤回退出登记申请。计划管理人将于 S-6 日（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同）18:00 前根据当天撤回退出登记申请情况，再次对退出登记申请所涉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核算及确认登记。为免疑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首个退出开放登记期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的各份退出登记申请及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以及在 S-6 日向计划管理

人提交的各份撤回退出登记申请中载明的申请退出及撤回申请退出证券份额将合并计算。

除上述增设撤回退出登记申请时间安排外,其他未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予以变更的事项均按原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议案三审议结果: 通过

就以上议案三内容: 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为计划管理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_____

签署日期: 2023. 4. 10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
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本所”或“我们”）接受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计划管理人”“会议召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了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具体包括长城证券¹提供的《关于召开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人名册》²（下称“《持有人名册》”）复印件、参加本次会议的长城证券授权代表的《计划管理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参加本次会议的托管银行授权代表的《托管银行代表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³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参会回执，并以通讯形式（即线上接入视频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了见证。本所已收到会议召集人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扫描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1）会议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复制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2）会议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章或签字，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3）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银理财”）代表相关理财产品⁴参与本次会议已取得了该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授权，且招银理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加本次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代表相关理财产品⁵参与本次会议已取得了该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授权，且中信证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加本次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¹长城证券提供的尽调资料均由其联系人彭勤通过邮件发送予本所经办人员陆晓棠律师，长城证券联系人邮箱：pengqin@cgws.com，本所经办人员陆晓棠律师邮箱：luxiaotang@cn.kwm.com，下同。

² 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证券简称：PR 山海优，产品代码：168490；证券简称：山海 01 次，产品代码：168491。

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长城证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3 日）所载信息为准。

⁴ 招银理财的理财产品以招商理财出具的表决文件所载名称为准，前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持有优先 A 类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 份。

⁵ 中信证券的资管产品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文件所载名称为准，前述中信证券的资管产品持有优先 A 类资产支持证券 3,800,000 份。

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2）囿于专业所限，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价格核验、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价格核验报告、第三方相关陈述与信息披露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参与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下称“《主定义表》”）第 115 条约定，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指：1)如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视情况而定，下同）仍然存续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仍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如该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持有人为融资人、优先收购权人、流动性支持义务人或其关联方的，则该资产支持证券不视为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2)如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仍然存续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且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均为优先收购权人、流动性支持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则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仍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3)如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已不存续任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或《清算方案》出具日仍然存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又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第 12.8 条，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由计划管理人提前 15 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或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计划管理人对于会议拟审议事项的建议性处理方案。长城证券作为召集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会议通知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公司官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会议通知公告》。

此外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文件，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通过本次会议表决，同意本次会议无需适用《标准条款》关于会议召集/通知时间要求和相关安排的原约定，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交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长城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会议通知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公司官网及上交所网站发布《会议通知公告》，且实际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因此，长城证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及形式符合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要求。

长城证券发出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表决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或已获得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在本次会议的召开当天（2023年4月7日），本所律师对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列席本次会议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及借款人的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情况及身份进行核对和查验，计划管理人暨会议召集人委托2名授权代表、托管银行委托1名授权代表、借款人委托1名授权代表出席。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合计30,000,000.00（100元面值为1份）；根据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投票表决页、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等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所律师收到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对应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21,200,000.00，占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70.67%（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已超过全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含本数）以上，满足《标准条款》第12.4.1条⁶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本次会议满足有效召开的条件。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每一票代表一份资产支持证券，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共有三个议案，具体包括议案一《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以及议案三《关于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2023年4月11日撤

⁶ 《标准条款》第12.4.1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含本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回其退出登记申请的议案》。

就以上议案一内容：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就以上议案二内容：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就以上议案三内容：21,20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综上，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已超过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审议事项均已经有效表决通过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假设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标准条款》的规定或已取得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并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召开且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⁷ 《标准条款》12.7.2 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浩长

方浩长

经办律师: 陆晓棠

陆晓棠

2023 年 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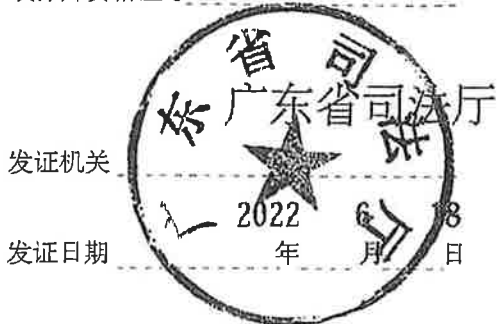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002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452242997



持证人 方浩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419920820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197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1053780



持证人 陆晓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22119911217004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7

117